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·
法務局

案由:為修正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部分 條文一案,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修正條文第四條:現行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,始得優先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。惟考量本市實際執行情形,階段性檢討送出基地條件,為促進大型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之取得,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,取消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限制。
- (二)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

第七條:配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,修正各款之標 點符號。另第七條,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所定「市 政府」簡稱,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①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七四七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現 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。

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,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。

決議: